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證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發展落實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環境、社會管治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證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其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制定本細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二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成員由 至 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數。

第三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 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分 董事提名，由董事會過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四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設 員（ 集人）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員擔任，負責主持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工作； 員由董事會過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任期與董會任期致，員任期屆滿，連選連任。期間有員不擔任公董職務，則自離任日起自動員資格。員在任期屆滿前向董會提書面的職申請。員在資格或獲職後，由董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員人數。

第六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作執行構，全面落實環境、社會管治策略相關工作。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設書名，負責助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員開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的要職責限：

() 環境、社會和管治願景、目標、策略架構的制定

1. 制定通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管治願景、目標、策略架構，就相關環境、社會管治工作向董會提供建議；
2. 識別對本集團運營／或其重要利益相關方益構成重影響的環境、社會管治相關宜。

() 審視環境、社會管治願景、策略架構的實施

1. 審視本集團就環境、社會管治適當標準作指標所採的行動達成情況，制定評價目標就需要提表現所需採的行動給建議；
2. 監察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方式，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間的關係保護本集團聲譽；
3. 審視環境、社會管治的要趨勢有關風和遇，就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管治有關架構是否足有效，於必要時採納更新本集團環境、社會管治的政策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法規監管要求和國標準。

() 其

1. 審閱環境、社會管治的年度報告，同時建議行動或決策，供董會考慮，維持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的完整性；
2. 確保公司在年報中有或獨立發佈董會根據《港交所市規則》其企業管治則（於《港交所市規則》附錄四）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於《港交所市規則》附錄）編製的環境、社會管治報告。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八條 工作小組負責做環境、社會管治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本集團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第九條 環境、社會管治員會對董會負責，其提案和報告提董會審議決定批。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環境、社會管治員會會議分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至少開，臨時會議由環境、社會管治員會員或分的員提議開。

第十一條 環境、社會管治員會會議開的，前須通知員，會議由員持，員不能席時託名獨立非執行董員持。

第十二條 環境、社會管治員會會議應由分的員席方舉行；名員有票的表決；會議做的決議，必須經員（括未席會議的員）的過數通過。

第十三條 環境、社會管治員會會議表決方式舉手表決或票表決；在保員分表達意見的前提，會議採通訊表決的方式開。

第十四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秘書、工作小組成員列席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會議，必要時邀請公非員董事、監、務總監其級管理人員等列席會議，但非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

第十五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資源履行其職能(括獨立法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公相關會